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1507號

聲 請 人 李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璋

訴訟代理人 鄭倩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1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

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150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李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璋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07年3月14日	100,000元	SS0000000	